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万安县五丰镇荷林新型砖厂	行业类别	加工制造类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万安县五丰镇荷林新型砖厂	项目性质	改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2020年3月19日,万安县水利局出具了《关于万安县五丰镇荷林新型砖厂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万水利字[2020]13号)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无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无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1年5月开工,2011年10月完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江西禾川建设服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无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赣州市长青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万安县五丰镇荷林新型砖厂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万安县五丰镇荷林新型砖厂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江西益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万安县五丰镇荷林新型砖厂于2021年9月21日在万安县五丰镇主持召开了万安县五丰镇荷林新型砖厂（以下简称“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万安县五丰镇荷林新型砖厂）、水土保持施工单位（万安县五丰镇荷林新型砖厂）、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江西禾川建设服务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江西益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理单位（万安县五丰镇荷林新型砖厂）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验收组成员共6人，名单见签字表）。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进行实地察看，查阅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并听取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水保方案编制单位、水土保持监理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建设管理、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土保持监理情况和设施验收情况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万安县五丰镇荷林新型砖厂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万安县五丰镇荷林新型砖厂由万安县五丰镇荷林新型砖厂开发建设，项目位于万安县五丰镇荷林村，距离万安县城城区直距约7km，属万安县五丰镇辖区，矿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4°40'38.65"，北纬26°27'40.48"。矿区周边有X831县道经过，交通十分便利。

项目属加工制造类项目，本项目由露天采场区、工业生产生活区、矿区道路区和恢复治理区四部分组成，总占地面积 7.60hm^2 （矿区范围内 5.15hm^2 ，矿区范围外 2.45hm^2 ），其中露天采场区占地 1.56hm^2 ，工业生产生活区占地 4.24hm^2 （ 0.67hm^2 位于矿区外， 3.57hm^2 处于矿区内），矿区道路区占地 0.08hm^2 和恢复治理区占地 1.72hm^2 （ 1.70hm^2 位于矿区外， 0.02hm^2 处于矿区内）。

矿区开采标高为 $+119\sim+100\text{m}$ ，最大开采深度 19m 。设计自上而下分阶段开采，设计台阶高度 10m ；设计安全平台宽度为 4m ；设计边坡坡面角 60° ；最终边坡角 60° ；边坡未设平台只有 $+100\text{m}$ 为坑底。

实际发生土石方量比方案设计更小，前期方案设计把矿山开采量列入土石方量中，截止到监测期间实际产生挖填方总量为 4.70 万 m^3 ，挖方总量为 2.35 万 m^3 （其中表土剥离 0.30 万 m^3 ），回填总量 0.30 万 m^3 （绿化覆土 0.30 万 m^3 ），制砖利用 2.05 万 m^3 ，不产生弃方。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0年3月19日万安县水利局下发《关于万安县五丰镇荷林新型砖厂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万水利字[2020]13号），批复主要内容：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7.60 公顷；同意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南方红壤区一级防治标准；基本同意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 98% 、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1.0 、渣土防护率 97% 、表土防护率 92% 、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98% 、林草覆盖率达到 27% ；同意将水土流失防治区划

分为露天采矿区、工业生产生活区、矿区道路区和恢复治理区 4 个防治分区，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和总体布局；基本同意不设置弃渣场方案；基本同意水土保持补偿费为 7.60 万元。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主体工程设计中有相应的水土保持工程设计，对水土保持措施布设位置、数量、规格（尺寸）、施工方法（工艺）均有详细说明，满足相关设计标准，总体防治措施体系较完善。水保方案中也针对主体工程设计进行了补充了部分措施及相应设计。建设单位后续未进行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1 年 9 月，建设单位委托赣州市长青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时段：2021 年 9 月-2021 年 10 月，2021 年 10 月，及时对监测资料和监测成果进行统计、整理和分析，监测工作全部结束后，对监测结果做出了综合评价与分析，2021 年 10 月完成《万安县五丰镇荷林新型砖厂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监测总结报告主要结论：项目建设区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合理，防护效果明显，经过对监测数据分析汇总，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设计的目标水平，很好地控制了人为水土流失。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受建设单位委托，由江西益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进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资料编制工作，并在 2021 年 10 月完成《万安县五丰镇荷林新型砖厂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主要结论：

建设期间完成水土保持措施及工程量：恢复治理区防治区截水

沟 515m, 土质排水沟VI140m, 场地排水沟 II 540m, 砖砌沉砂池 4 座, 湿地松栽植 0.40hm², 湿地松栽植 1067 株, 柚树栽植 860 株, 撒播草籽 1.00hm²; 工业生产生活防治区土质排水沟 I 60m , 土质排水沟 II 100m, 土质排水沟III80m, 土质排水沟IV80m, 土质排水沟 V 40m, Φ60cm 排水管 60m, Φ40cm 涵管 1 处 30m, 场地排水沟 I 260m, 砖砌沉砂池 3 座, 柚树栽植 120 株, 桃树栽植 105 株 (新增), 撒播草籽 0.95hm²; 矿山道路防治区桉树栽植 20 株, 撒播草籽 0.02hm²。

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实际完成投资 32.10 万元, 本项目工程措施总投资为 6.48 万元, 植物措施总投资为 5.21 万元, 临时措施总投资为 0 万元, 独立费用为 12.09 万元 (其中, 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监理费 0 万元, 水土保持监测费 3.89 万元, 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费用 2.00 万元), 基本预备费 0.71 万元, 水土保持补偿费为 7.60 万元。

建设期间, 本方案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实施完成后, 表土防护率为 96.7%,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8.2%, 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 渣土防护率 97.3%, 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8.3%, 林草覆盖率为 37.9%。

建设单位按照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有关要求, 编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并按行政主管部门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及时落实水土保持工程, 开展水土保持监理工作;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 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 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基本实现, 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基本完成; 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基本完成, 水土保持各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均验收合格, 同时依法依规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因此, 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达到验收条件, 符合设施验收标准。

(六) 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建议加强植被的后期抚育，确保各种植物的成活率，发挥绿化工程的水土保持效益，确保水土保持设施能持久有效的发挥效果。

加强对排水设施的管护工程，定期做好沟道清淤工作，确保排水设施正常运行。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万安县五丰镇荷林 新型砖厂			建设单位
成员		江西益景工程咨询 有限公司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赣州市长青源环境 科技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
		万安县五丰镇荷林 新型砖厂			监理单位
		江西禾川建设服务 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万安县五丰镇荷林 新型砖厂			施工单位
		赣南水保生态科学 研究院			特邀专家
		赣州市水利水电勘 测设计研究院			特邀专家